

证券代码：831349

证券简称：德运塑业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

德运塑业

NEEQ：831349

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YANGZHOU DERWINS PLASTICS



年度报告摘要

2017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	吴丽萍
职务	董事会董秘、董事
电话	0514-84528166
传真	0514-84528699
电子邮箱	derwins@derwins. cn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 derwins. cn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高邮市八桥镇工业集中区 225642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元

	本期	上年同期	本期(末)比上期(末)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209,465,725.24	185,661,168.42	12.8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7,621,276.23	19,807,835.11	39.45%
营业收入	225,535,124.16	185,952,012.46	21.2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7,813,441.12	7,986,339.16	-2.1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5,970,747.33	5,003,325.89	19.34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6,979,660.60	920,951.44	2,829.54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2.95%	50.50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52	0.53	-1.89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52	0.53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84	1.32	39.39%

2.2 股本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-	-	-	-	-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-	-	-	-	-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-	-	-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5,000,000	-	-	15,000,000	-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5,000,000	100.00%	0	15,000,000	100.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-	-	-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总股本		15,000,000	-	0	15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2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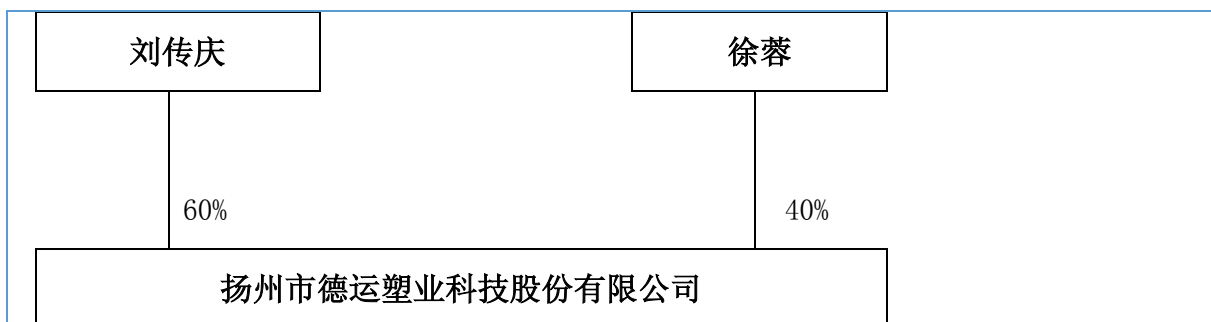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刘传庆	9,000,000	0	9,000,000	60.00%	9,000,000	0
2	徐蓉	6,000,000	0	6,000,000	40.00%	6,000,000	0
合计		15,000,000	0	15,000,000	100.00%	15,000,000	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公司股东刘传庆与徐蓉为夫妻关系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。



三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

1、会计政策变更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，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：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。本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,313,600.00元。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。

2、会计估计变更

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

3.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√不适用

3.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

√不适用

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3日

